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當時之核數師所出具之保留意見為年報補充以下資料。

### **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體A」)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實體A獲委聘設計、開發及製造本集團頂級超跑之一個重要組件(「設計及開發項目」)。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作出付款，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為研發成本按金(「按金」)。

然而，根據該協議及於審核期間取得之其他憑證，當時之核數師並不清楚實體A將提供之具體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如有)之所有權。此外，本集團未能在出具審核意見前提供有關設計及開發項目之主要資料，例如詳細之技術路線圖及已界定之里程碑。

因此，保留意見之基礎為當時之核數師未能於審核期間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設計及開發項目之整體安排及按金之性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

### 管理層之立場及意見

本公司謹此澄清，保留意見之基礎並非由於管理層與當時之核數師就有關按金之假設或判斷範疇存在意見分歧所致。出具保留意見之原因為當時之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此乃對審核範圍之限制，而非由於管理層與當時之核數師之間之意見分歧而導致財務報表上出現未經調整之重大錯誤陳述。管理層與當時之核數師對於審核憑證之要求亦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僅因時間不足而無法滿足當時核數師之要求。

當時之核數師曾要求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設計及開發項目之詳細技術路線圖及詳細界定之里程碑，包括各里程碑中具體交付成果(例如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所有權)之詳情(「**要求項目**」)。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及解釋設計及開發項目之路線圖及主要里程碑，惟當時之核數師認為需要更詳細之技術路線圖及里程碑，以供其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按金作出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包括其分類及可收回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相關披露是否完整及準確。即使在與當時之核數師及實體A進行詳細討論後，且儘管本公司已向當時之核數師提供本公司可取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並已盡最大努力滿足當時核數師之要求，可惜本公司無法在有限時間內完全滿足當時核數師

之要求，原因為(i)當時之核數師之要求項目需要實體A之進一步及迅速協助，而實體A無法承諾在有限之時間框架內提供可滿足當時核數師要求之要求項目；及(ii)設計及開發項目處於初步階段，在有限之時間框架內並無足夠時間制定所有清晰及切實之交付成果供當時之核數師檢查。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考慮到設計及開發項目之範圍及所涉及主要人員之經驗後，與實體A之安排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項目涉及大量人力、專業知識及時間投資之行業慣例；(ii)在本集團對市場進行深入研究及探討後，與實體A之合作為設計、開發及製造本集團頂級超跑重要組件之最佳及唯一可行選擇，而實體A之項目團隊在本集團頂級超跑將採用之技術方面擁有必要之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錯失有關機會將有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並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本公司已向當時之核數師提供本公司可取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並已盡最大努力滿足當時核數師之要求(如上文所討論)，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僅因時間不足而無法滿足當時核數師之要求，而在主要判斷範疇方面，管理層之意見與當時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

###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出具保留意見之原因為當時之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此乃對審核範圍之限制，而非由於審核委員會與當時之核數師之間之意見分歧而導致財務報表上出現未經調整之重大錯誤陳述。審核委員會與當時之核數師對於審核憑證之要求亦並無意見分歧。

經考慮董事會所考慮之文件及資料，包括(i)考慮到設計及開發項目之範圍及所涉及主要人員之經驗後，與實體A之安排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項目涉及大量人力、專業知識及時間投資之行業慣例；(ii)在本集團對市場進行深入研究及探討後，與實體A之合作為設

計、開發及製造本集團頂級超跑重要組件之最佳及唯一可行選擇，而實體A之項目團隊在本集團頂級超跑將採用之技術方面擁有必要之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錯失有關機會將有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並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本公司已向當時之核數師提供本公司可取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並已盡最大努力滿足當時核數師之要求(如上文所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僅因時間不足而無法滿足當時核數師之要求，而在主要判斷範疇方面，管理層之意見與當時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之事項之立場及依據。

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D.2.4條項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尤其是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之程序。此外，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潛在影響。

由於本公司決心解決審核問題，本公司已就設計及開發項目進行以下工作：

1. 與實體A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i)訂明有關制定更詳細技術路線圖及已界定里程碑之安排，當中包括各里程碑之詳細階段、時間表及具體交付成果，包括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ii)訂明機制，包括設立託管安排及中斷條款，以更好地管理按金之可收回性；
2. 成立內部技術委員會(「**內部技術委員會**」)以監督設計及開發項目；
3. 與核數師討論實體A提供之詳細技術路線圖及已界定之里程碑，以回應所需之審核憑證；及
4. 出席與實體A及本公司代表之定期會議，以評估基於已界定里程碑之進度，並確保本公司取得所需之審核憑證；及

5. 就有關設計及開發項目之所需審核程序與核數師進行溝通，以確保核數師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

本公司亦已就涉及長期研發項目之合約及承擔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改進措施，以避免類似審核問題再次發生：

1. 要求內部技術委員會監督有關合約，從合約協商至完成為止；
2. 要求本公司之負責董事及高級職員主動與核數師合作，以促進更好之溝通，從而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時間收集核數師要求之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及
3.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是否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工程及技術研究項目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需要作出任何相應變動及改善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集團與工程及技術研究項目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審閱，並建議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

1. 為研發項目設立審批權限表(並規定重大研發項目須經董事會批准)；
2. 要求內部技術委員會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前，對重大研發項目進行預審；及
3. 完善內部技術委員會進行預審所需之文件記錄。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